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62117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71 號

電話：(02) 2321-6256 轉 215

傳真：(02) 2321-1504

網址：<https://www.cksh.tp.edu.tw/>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4.05.16	五	上網公告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供下載）
114.07.10	四	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說明（請至新生專區點選線上影片連結）
114.07.10	四	09：00 起受理報名
114.07.11	五	11：00 報名截止、15：30 繳費截止
114.07.14	一	17：00 公布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公布性向測驗及初選試場分配表
114.07.15	二	12：00 開放線上列印准考證
114.07.16	三	性向測驗（僅限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測驗成績皆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114.07.17	四	初選
114.07.21	一	12：00 前公告性向測驗結果
114.07.22	二	10：00 開放初選成績查詢、10：00-16：00 受理成績複查 17：00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4.07.24	四	複選
114.07.28	一	15：00 開放複選成績查詢、15：00-17：00 受理成績複查
114.08.01	五	公布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錄取名單、受理複查

目 錄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3
附件一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10
附件二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4
附件三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同意書	15
附件四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6
附件五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六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同意書	19
附件七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0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4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 符合「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一），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經審查需補件者，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將補正資料送至學校，逾時不予受理）。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如以參加「中華民國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4 至 7 月 18 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 114 年得獎名單公布另行辦理第二次書面審查，且為保障學生權益得准予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3)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備註：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答對題數（國文、社會及自然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百分等級 97 分數（英語及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 3.性向測驗成績數學科**或**自然科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八、其他)。

※備註:

- 1.參加性向測驗者需於測驗結果公告前先行參加初選,性向測驗結果**皆**未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 2.以「前述第 1.項條件報名經審查未通過」者,其數學科、自然科會考成績**任一科**須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未符合者,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測驗成績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八、其他)。

(二)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系統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2.報名網址: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09: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
- 3.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使用**。(如因繳費時誤植「個人繳費帳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三)報名時間:請於下列時間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09:00 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11:00。

(四)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 1.報名費 500 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於報名系統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繳費方式:

- (1) 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5:30 止。
- (2)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3.注意事項

- (1)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並以白色 A4 紙張彩色列印准考證**,

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 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電話：02-23216256 轉 215），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3) 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經試務單位發現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資格，不得有異議。

(五)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1. **大頭照**：上傳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用彩色相片 1 張。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所有考生皆須上傳，正面與反面皆須完整掃描上傳（**若檔案設有密碼請先解鎖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該成績通知單持有者姓名、各科成績等級、各科題數答對與否的標示。
3. **入班鑑定同意書**（**附件三**）：所有考生皆須上傳，請考生、家長（父及母或監護人）簽名填妥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4. **觀察推薦表**（**附件四**）：所有考生皆須上傳，請家長或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填妥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5. **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若國中時期曾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一**）所述之競賽，請將得獎證明文件掃描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競賽名稱、競賽年度、得獎者姓名、獲得獎項、用印／署名。若國中時期不曾參加**附件一**所述之競賽活動，則不須上傳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6. **身心障礙相關文件**：若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不須上傳資料。
7.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此身分，不須上傳資料。
8. **下載准考證**：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起自行至報名系統**以白色 A4 紙張彩色列印**，並於應試當天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

(六)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一律不予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五**，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 依照「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一)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1) 第一次書面審查：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7:00

(2) 第二次書面審查：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二) 測驗方式

1. 初選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地點	備註
08:20~08:30	預備	本校八德樓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公告初選評量試場
08:30~09:50	數學科能力測驗(80 分鐘)		
09:50~10:20	休息		
10:20~10:30	預備		
10:30~12:00	自然科能力測驗(90 分鐘)		

(2) 初選成績計算：數學科能力測驗 T 分數×50%+自然科能力測驗 T 分數×50%

(3) 初選成績查詢：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0:00 起於報名系統查詢。

(4) 通過標準：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擇優錄取前 60 名進入複選階段，若有同分則增額參加複選。

(5) 結果公告：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2. 複選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備註
07:45-08:10	報到 (請同時繳交個人學習檔案)	1.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於報到會場公告複選評量試場
08:15-08:30	預備(到實作評量場地)	

08：30-10：10	第一階段實作評量	2.實作評量分為：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四組，分組進行，當天公布實施流程。 3.面試內容為專業學科知能。 4.個人學習檔案，內容需包含：個人自我介紹、學習興趣、學習歷程等相關資料。如國中三年內曾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科學方面競賽，得有獎狀者，請於學習檔案內提供相關資料證明。
10：10-10：20	休息	
10：20-12：00	第二階段實作評量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10	下午面試報到	
13：10-17：00	面試	

(2) 複選成績計算：數學實作評量測驗 T 分數×15%+物理實作評量測驗 T 分數×15%+化學實作評量測驗 T 分數×15%+生物實作評量測驗 T 分數×15%+面試 T 分數×40%。

3.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總成績計算： $\boxed{\text{初選成績} \times 40\%} + \boxed{\text{複選成績} \times 60\%}$ 。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備取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同分參酌順序：

- A.複選成績
- B.數學科能力測驗 T 分數
- C.自然科能力測驗 T 分數
- D.初選成績

(4)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查詢：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起於報名系統查詢。

4.報名鑑定學生，於參加鑑定評量（含：性向測驗、初選、複選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八）。

六、鑑定結果公告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七**），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複查：

(一) 初選

- 1.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至 16：00。
- 2.方式：以電話複查，複查電話 02-23216256 轉 215 特教組。

(二) 複選

- 1.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至 17：00。
- 2.方式：以電話複查，複查電話 02-23216256 轉 215 特教組。

(三) 錄取名單公告

- 1.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2：00 至 16：00。
- 2.方式：以電話複查，複查電話 02-23216256 轉 215 特教組。

八、其他

(一) 性向測驗報名資格：

1. 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本校高一學生
2.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測驗成績**皆**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二) 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系統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2.報名網址：**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09：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
- 3.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使用**。(如因繳費時誤植「個人繳費帳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 4.下載准考證：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起自行至報名系統**以白色 A4 紙張彩色列印**。
- 5.**報名性向測驗者，無須重複報名初選及複選，請以性向測驗准考證號碼應考即可**。

(三) 性向測驗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1：00。

(四) 性向測驗報名手續及費用：

- 1.報名費 500 元
- 2.繳費方式：

- (1) 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5:30 止。
- (2)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五) 性向測驗施測時間：

日期	數理資優班	
	時間	項目
114 年 7 月 16 日 (三)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08：30-08：45	測驗說明(15 分鐘)
	08：45-10：05	數學性向測驗(80 分鐘)
	10：25-10：35	預備(10 分鐘)
	10：35-10：50	測驗說明(15 分鐘)
	10：50-12：00	自然性向測驗(70 分鐘)
備註	請攜帶准考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六) 注意事項

- 參加性向測驗者需於測驗結果公告前先行參加初選；數學科性向測驗、自然科性向測驗兩科得分皆未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不予錄取，且不退還費用。
- 應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

(七) 性向測驗結果公告：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九、申復/申訴

- (一) 申復：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 (二) 申訴：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特優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台灣語言學學會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 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動物學科、植物學科、 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 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環境工程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科會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 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 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縣市	班別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中華國中			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萬華國中(英語) 建成國中(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營橋國中、民權國中 忠孝國中、龍山國中、蘭雅國中、北投國中 仁愛國中、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誠正國中、興雅國中 景興國中
新北市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鶯江國中 、中平國中、新泰國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清水高中國中部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積穗國中 土城國中、義學國中、淡水國中、文山國中 安溪國中、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中正國中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八德國中、東興國中 平鎮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平興國中、內壢國中、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會稽國中 東興國中、平鎮國中、龍潭國中、大崗國中 青埔國中、龜山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光武國中 新竹科學園區實中國中部
新竹縣	自強國中、勝利國中		成功國中、東興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竹南國中 明仁國中、建國國中、 苑裡高中國中部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爽文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中科實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崇德國中、東仁國中、建國國中			斗六國中
嘉義市	大業實中、北興國中、嘉義國中 蘭潭國中、民生國中、玉山國中 北園國中			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前峰國中 鳳山國中、鳳西國中、五甲國中、阿蓮國中 鳳甲國中、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福山國中、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陽明國中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湖國中	金城國中
澎湖縣	馬公國中			文光國中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鑑定同意書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
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
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及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學生同意書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
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同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同意參加鑑定安置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雙面）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觀察推薦表

(含三部分：1. 數學能力及自然科學能力觀察檢核表 2. 法定代理人或父母、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或指導老師推薦之具體說明 3. 獲獎紀錄【無則免填】)

一、數學能力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或教師勾選)

考生姓名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考生關係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觀察項目				是	否
1. 對研究數理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8. 分析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推薦之具體說明(無則免填)：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五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 初選 ☐ 複選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 重大傷病 (請簡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及母或監護人)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_____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原安置於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_____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4.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准考證規定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於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未達准考證規定時間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 <u>立即停止者</u> 。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